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 110511547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第 8 期委託民間執行違停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」委託民營拖吊場各場位置（含聯絡電話）及權責轄區。

依據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，第 5 條暨第 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由「金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承做，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契約期間擔任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察人員行政輔助人，協助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維持勤務，執行違停車輛移置保管作業。
- 二、各委託民營拖吊場位置（含聯絡電話）及權責轄區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民一區八德拖吊場
 1. 位置：新興區八德一路 27 號；(07) 235-1955
 2. 轄區：新興區、苓雅區、前金區、鹽埕區
 - （二）民二區五甲拖吊場
 1. 位置：鳳山區五甲一路 667 之 1 號；(07) 755-3577
 2. 轄區：前鎮區、鳳山區、小港區
 - （三）民三區博愛拖吊場
 1. 位置：左營區博愛四路 435 號；(07) 343-3105
 2. 轄區：三民區(明誠一路(不含)以北)、左營區(明誠二路(不含)以北)、鼓山區(明誠三路(不含)-明誠四路(不含)-逢甲路(不含)以北)、楠梓區
 - （四）民三區民族拖吊場
 1. 位置：新興區八德一路 27 號；(07) 235-4699
 2. 轄區：三民區(明誠一路(含)以南)、左營區(明誠二路(含)以南)、鼓山區(明誠三路(含)-明誠四路(含)-逢甲路(含)以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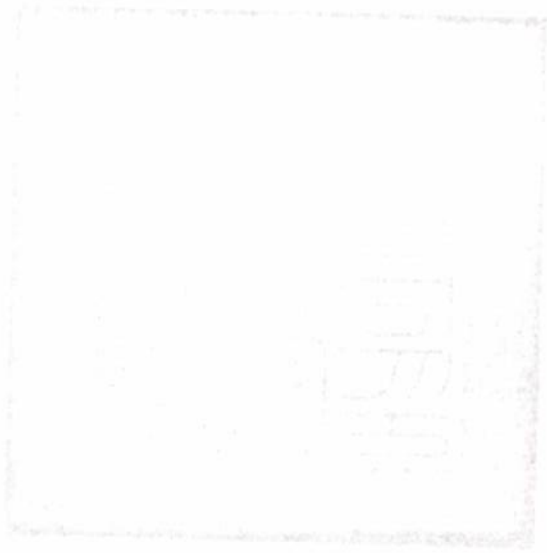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張淑娟



裝

訂

線



吳昌碩畫